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公安民警走上法庭作证

“零口供”被告人终于俯首认罪

昨天下午2时,静安区法院第一法庭内,一起“零口供”的盗窃案件正在开庭审理。由于被告人刘敏建被抓获后,始终否认自己的犯罪行为,静安区检察院依照新刑诉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案件有关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据悉,这是新刑诉法实施后,静安区法院的法庭上首次出现侦查人员出庭作证。一直拒不认罪的被告人在抓捕他的民警出庭后,终于俯首认罪。

人赃俱获

小偷依旧矢口否认

去年10月29日下午6时许,在本市龙吴路龙漕路附近公交车站,一辆开往徐浦大桥方向的770路公交车靠站,乘客王先生边用耳机听着自己iPhone4手机里播放的音乐,边跟随着人群准备从前门上车。这时,刘敏建乘

王先生不备,站在其左后侧,用左手固定单肩包放在身前做掩护,然后用右手从王先生上衣左侧袋内偷出手机,从人群中退了出来。

这一切,刘敏建自认为神不知鬼不觉,却恰好被正在公交车站执勤的便衣民警小李和小张看在眼里。小李当即上前将刘敏建抓住,刘乘乱将手机扔出,后被小张找到。此时,发现手机失窃的王先生下车寻找,并确认刘扔出的手机正是自己的被窃手机。经鉴定,此手机价值人民币2332元。

然而,面对事实和证据,刘敏建却矢口否认,辩称自己等车时,被2名便衣警察抓住,并诬陷自己是小偷。

民警出庭

还原当日抓贼过程

公诉人孙黎文宣读起诉书后,进

入法庭调查阶段,根据公诉人的申请,法庭通知承办此案的2名侦查人员依次出庭作证。

李民警说:“当天下午6时许,我和同事张民警在本市龙吴路漕路路公交站执勤,发现一男子形迹可疑……当他行窃后,我和张民警立刻上前抓住该男子,被害人此时也来了。张民警从地上捡起一部手机,被害人看后说是他的。”

张民警说:“李民警抓住该可疑男子,在他们搏斗过程中,我看到一部手机从该可疑男子身上掉下来,我上去把他制服,还从地上捡起手机。那名青年男子也从车上下来,看到这部手机就说手机是他的,于是我们就将可疑男子扭送到了公安机关。”

在证据面前,刘敏建无法再狡辩,一直拒不认罪的他终于承认了自己的

犯罪行为。随后,公诉人出示了被害人王先生的陈述,并希望刘敏建能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痛改前非,做一个自食其力的合法公民。

最终,法院采纳了公诉人的意见,当庭判决刘敏建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通讯员 蔡盛 本报记者 郭剑烽

相关链接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此款规定。

本报讯(首席记者 潘高峰)商家尚未发行的消费卡内金额居然被集中转走,究竟谁如此神通广大?记者昨天从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获悉,一个专门通过“黑客”技术盗窃商家电子预付费卡资金,并在网上找人套现的犯罪团伙近日被警方摧毁,包括两名黑客在内的7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去年11月初,本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警方报案,该公司向企业客户发行的500多张电子预付费卡尚未投入使用,卡内的金额已全部转走,价值126万余元。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

经侦查,警方发现被转移的金额中绝大部分均流向了徐家汇商圈的“黄牛”手中,其中一名“黄牛”肖某与辽宁营口某账号间存在可疑交易记录。据肖某交代,有人在网上传与他搭识后,合伙通过电子预付费卡套现。肖某等人以96折左右的价格从网络卖家处收购消费卡金额,随后再以98折左右的价格卖出赚取差价。

根据这一线索,专案组逐步勾勒出一个以郑某为首,通过“黑客”技术盗窃商家电子预付费卡内资金,找人协助套现的犯罪团伙。彻底摸清犯罪团伙的构成和基本情况后,警方派出5个抓捕小组赶赴福建南平、辽宁盖州、江苏涟水等地,将郑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对于警方来说,这是一起新颖却又典型的“黑客”盗窃案,据侦查员透露,其中一名“黑客”自称“国内十大90后黑客”,他们专门选择发卡规模较小、系统漏洞偏大、容易被侵入的公司入手。

目前,警方已查实涉案资金80余万元,缴获了大量作案工具和涉案物品,并追回了包括一辆别克轿车在内的30余万元损失。

转走百万巨款网上找人套现终被抓

「九〇后黑客」入侵电子预付费卡公司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石芳凝)近日,闸北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在烟草专卖局协助下,抓获了贩卖假香烟的犯罪嫌疑人蒋某,成功捣毁了蒋某存放假烟的仓库,当场缴获假中华烟1600条,涉案价值约80余万元。

近日,闸北经侦支队获悉有人从外省市购进了一批假香烟,准备以假乱真销售给本市城郊结合处的烟杂店。经前期排摸,民警果断出击,在奉贤南桥镇一暂住房内抓获了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嫌疑人蒋某,在其暂住房内发现不少零散假烟。蒋某自作聪明谎称自己不知道买到的是假香烟,表示自己也是受害者。

当侦查员从蒋某的轿车里查获50余条假中华烟时,蒋某仍百般抵赖。根据前期侦查掌握的情况,蒋某购进的假香烟绝不止50余条,那么这批货究竟被蒋某藏在哪里?细心的侦查员在轿车后备箱找到了一张蒋某签收的快递单,上面的地址引起了侦查员的注意。而此时蒋某的神色也紧张起来。最终,侦查员在上述地址内发现了蒋某囤放的假中华烟1550余条,经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鉴定均为假烟。目前,涉嫌销售伪劣商品的蒋某已被批捕。

上海一家化妆品公司在网站首页使用“品牌代言人:赵雅芝”及其签名字样,并配有大幅照片。赵雅芝为此将上海启资贸易有限公司(化名)和上海娜葆思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名)共同告上法庭。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两被告在启资公司网站首页公开赔礼道歉;启资公司赔偿25万元,娜葆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记者获悉,赵雅芝在浦东法院起诉另两家化妆品公司侵犯姓名权、肖像权的案件去年11月也获胜诉。

网站侵权使用“赵雅芝代言”

2012年4月,赵雅芝的代理律师发现,启资公司在自家网页上多处使用赵雅芝等人的肖像,为一款嫩白系列化妆品做广告宣传。启资公司的另一

打款给女婿国外创业不料小辈婚姻有变 丈母娘要回20万元诉请被驳回



田红 图

上午庭审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欣慰)丈母娘通过亲家母的账号打款20万元给女婿在西班牙创业,不料第二年女婿就提出要与他的女儿离婚,被气坏的丈母娘两次起诉要求对方归还20万元。今天上午,宝山区法院判决驳回该丈母娘的诉请。

2009年6月18日,姜女士的女儿与况女士的儿子登记结婚。婚后男方即前往西班牙工作。不料,2011年8月,男方向女方提出离婚。姜女士

得知后,想到自己曾经在2010年通过打入亲家母的银行账户,给了女婿20万元钱,立即向亲家母提出还款要求,但遭到拒绝,遂于当年10月向法院提起借贷诉讼。经过多次庭审,姜女士终因感到借贷关系证据不足,遂撤诉。

今年初,姜女士又以以不当得利为由起诉亲家母。

姜女士称,当时被告的儿子在国外,自己的女儿在国内,为了方便国内外之间钱款往来,被告儿子留了一个国内的账户给原告,就是被告的账户。2010年4月26日,自己本来准备将20万元钱款汇入自己弟弟的卡

内,以备支付办理女儿前往西班牙定居手续及出国的部分费用,结果误将钱款打入了上述账户内,现请求被告偿还该不当得利钱款。

庭审中,被告指出,确实收到了20万元,然该钱款系原告赠与被告儿子的,被告收到钱款之后已经将钱款交给了被告之子,故并非误打入被告账户,丈母娘送钱给女婿理所当然,哪有要回的道理。被告还提供了其儿子的证明,称“这20万元是岳母赠与我的钱款,母亲的账户是我提供给岳母的,岳母也是据此将这20万元汇入我母亲账户,母亲已将这20万元给了我。另我在婚姻期间,也给了女方钱、物等不下20万元,现我们感情出现问题,我提出诉讼要求离婚,在此时岳母提出这20万元主张,实属无理行为。特此证明我母亲与此20万元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不当得利。”

法院认为,首先原告必须证明自己系“误打”的事实,而原告仅以其将款项转入被告账户的银行转账凭条来证明原、被告之间系不当得利,其举证责任并未完成;第二,原告曾以民间借贷起诉,称将钱借给女婿的,而本案中,原告又称系自己打款时“误打”,该“误打”的理由不符合常理;第三,无论双方实际是否为借贷关系、赠与关系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原告均没有证据足以证明自己的事实主张,故作出上述判决。

赵雅芝形象代言已过期却仍在使用的 法院判决沪上两公司赔偿25万元

个网站也多处使用了赵雅芝的肖像和姓名。对此,上海市静安公证处根据申请做了证据保全,并出具两份公证书。

鉴于启资公司是代理娜葆思公司的化妆品,市场推广均由娜葆思公司负责,2012年6月1日,赵雅芝以侵犯姓名权、肖像权为由,将两家公司起诉至浦东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在启资公司的网站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95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形象代言协议书》早过期

启资公司承认,公证书中显示的

两个网站确实是自己的,上面的确使用了赵雅芝的姓名及肖像,但并非盗用。

“2012年2月起,公司代理娜葆思公司一个系列的化妆品产品,根据协议,网站建设、市场推广都由娜葆思进行,赵雅芝为化妆品代言的视频广告也是他们提供的。”

在庭上,启资公司播放了广告片,并出示了自己与娜葆思公司签订的合同,以及赵雅芝与娜葆思公司签订的《形象代言协议书》。两被告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载明,娜葆思公司如提供违法影像资料,责任应由其承担。娜葆思公司未作答辩。

审理中,启资公司两个涉嫌侵权

的网站先后关闭或注销,赵雅芝因此撤回了要求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

经质证,赵雅芝的代理律师对《形象代言协议书》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不过他指出,协议是2005年5月双方签订的,有效期从当年7月至翌年7月为止,期满后双方并未续约。

两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公民享有姓名权,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公民的姓名。同时,公民还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违反上述规定使用公民姓名和肖

像,构成侵犯公民姓名权和肖像权的,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启资公司为宣传化妆品,在两个网站上使用赵雅芝的姓名和肖像,具有营利性目的。娜葆思公司与赵雅芝签订《形象代言协议书》,但已过有效期限,庭审中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期限届满后,娜葆思公司可继续使用赵雅芝姓名和肖像。”主审法官程小勇告诉记者。据此法院认定,启资公司应当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娜葆思公司明知代言协议期满,仍向启资公司提供相应的宣传资料和网站样板图样,应对启资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然而,启资公司的行为并未给赵雅芝的名誉等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法院对精神损失抚慰金的诉请不予支持。

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记者 宋宁华

